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3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3

附件 1：诚信承诺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组织本次建设项目（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开展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江苏省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江苏省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

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区域削减方案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406/t20240612_514252.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406/t20240612_514252.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12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南部（锦江西路南侧、幸福西路北侧、滨江南路东侧地块）

建设内容：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投资约15.5亿建设新建3×3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CB37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锅炉烟气拟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要求。项目采用二次循环冷却系统，水源为长江地表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23-87556888

电子邮箱：Hongwei_zhang@pacificenergycorp.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上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8_526427.html）上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8_526427.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2-28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拟建地点：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东侧、幸福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以热定电”原则，本项目新建3×3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CB37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扩建空间。码头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厂区建设用地面积120004.06m2。

项目总投资：约154791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敏感目标：任家院子、七十二圩、解圩村、凌家圩等敏感目标。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采取降尘、减噪、回填、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

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炉后烟气采用SNCR/SCR脱硝+布袋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工艺，设计脱硝效率不低于85%、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97%、脱硫效率不低于98.2%，处理后的烟气分别由两根120m高烟囱（内径为φ3m）排放，运营期燃煤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指标、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8-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氨逃逸浓度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表13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内部还对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设置承诺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20mg/m3、30mg/m3）。本项目灰库、渣仓、石灰石仓、转运站、碎煤机室、煤仓间均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厂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矿物油、废脱硝催化剂、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铅酸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粉煤灰、炉渣、石膏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滤袋、脱硫废水污泥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置途径。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评价区域预测网格点各项污染物1h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24h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0%。

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现状环境质量均达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污染物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厂，不直接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锅炉排汽阀偶发声源，符合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

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项目，已获得了泰州市数据局核准批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热电联产规划、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七）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电子版见本公示附件。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众请于该期限之内提出意见。

（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详细意见您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以下单位联系。

委托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23-87556888

电子邮箱：Hongwei_zhang@pacificenergycorp.com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52372113

电子邮箱：278201739@qq.com

点击下载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rV_iObMwzMmydfhWEOLxA?pwd=s2n5 （提取码：s2n5）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6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3.2-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天星村村委会



翻身村村委会



洋思村村委会



蒋榨村村委会



卢碾村村委会



红旗村村委会



新星村村委会

图 3.2-3 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纸质的《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2025年5月22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区域削减方案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4.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ssgs/202505/t20250522_529686.html），具体见图4.2-1。



图 4.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由于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本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噪声确保做到厂界达标。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附件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在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顶峰（泰兴）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